法規名稱: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436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7 點條文

- 五、建築物外牆修繕應依「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規定辦理;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,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·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,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,其規定如下:
- (一)鷹架設置: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,鷹架柱腳底板應襯厚木條板或 採取其他防沉措施。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 分,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護網: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直徑○·一三公分尼 龍塑膠網(網格不得大於一·五公分,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)。
- (三)帆布護籬: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○・○○二公分帆布圍護。
- (四)斜籬: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○·一二公分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,並每五層設置一處,鷹架寬度約二公尺,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。
- (五)顏色:帆布、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,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。
- 七、申請外牆修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,申請人並應於 核准後一個月內申報開工,並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工,如因工程實際 需要申請展期三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,完工後可免報竣工;申報開工 應具備下列文件:
- (一) 開工申請書。
- (二)核准修繕文件。
- (三)二樓以上需檢附營造業承攬手冊。